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汤旺县供热服务中心）的（采购供热原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（采购供热原煤项目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鹤岗市泽创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岗市泽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8 日



情况说明

我公司为今年新成立企业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，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”，我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。

特此说明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岗市泽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8日

